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HUALAN BIOLOGICAL ENGINEERING CO.,LTD.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〇八年七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58 号文核准，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兰生物”）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60 万股股票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7 日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800 万股。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兴业证券”）作为华兰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认为华兰生物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LAN BIOLOGICAL ENGINEERING,INC.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兰生物
股票代码： 002007
注册资本： 217,08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安康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甲 1 号
办公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甲 1 号
联系电话： 0373-3519901
联系传真： 0373-3519911
公司网址： www.hualanbio.com
公司信箱： hualan@hualanbio.com

主营业务范围：生产、销售自产的生物制品、血液制品。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华兰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21,708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22,508 万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比例	认购形式	限售期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25%	现金	12 个月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	50%	现金	12 个月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25%	现金	12 个月
合计		800	100%		

- 1、发行股票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数量：800万股。
- 4、发行价格：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过询价，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35.00元/股。
- 5、发行方式：现金认购。
- 6、锁定期安排：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7、承销方式：代销。
- 8、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80.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419.35万元。

三、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

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四、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作为华兰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本公司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其它承诺。

(二) 本公司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贵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本次发行人证券上市后，兴业证券将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保荐代表人的责任、权利以及在这方面的地位和作用，保证公司“五分开”、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本次发行人证券上市后，兴业证券将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明确高管人员的行为规则，制定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具体措施，保证保荐代表人的责任、权利以及在这方面的地位和作用等。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本次发行人证券上市后，兴业证券将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条款，在制度中明确保荐代表人的责任、权利以及在这方面的地位和作用。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本次发行人证券上市后，兴业证券将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在制度中明确保荐代表人的责任、权利以及在这方面的地位和作用。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审阅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保荐协议》约定，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或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前，应当在将相关事项提交管理层审议（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审议、董事长批准等）的同时将有关事项和文件送达本公司。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本次发行人证券上市后，兴业证券将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在制度中明确保荐代表人的责任、权利以及在这方面的地位和作用。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力求做到募集资金使用合规与效率。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本次发行人证券上市后，兴业证券将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条款，在制度中明确保荐代表人的责任、权利以及在这方面的地位和作用。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就发行人的担保情况与发行人建立及时的信息沟通机制，发行人有义务及时向本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披露有关拟进行或已进行的担保事项，本公司将对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外担保是否超过其净资产的

	50%等事项发表意见。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本公司对中介机构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问的, 本公司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调查或复核, 发行人应给予充分配合, 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的费用由本公司负责; 本公司有权要求发行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按照《暂行办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 及时通报信息;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 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保荐协议》约定, 在持续督导期间内, 发行人向本公司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工作便利, 及时向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要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应当向本公司提供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本公司对持续督导期间内上述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时沟通, 发行人应给予充分配合。发行人应当向本公司提供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 并配合本公司与其股东进行联系和沟通。持续督导期间内, 发行人在知道或者知道其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其日常经营运作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应当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日起两日内将该事项通知本公司。如本公司认为必要, 则发行人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对该事项进行进一步的了解。
(四) 其他安排	本公司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发行人, 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 并可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开发表声明、向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报告。

六、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洪刚 庄海峻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18层

联系电话：(021)68419393

联系传真：(021)68419764

七、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除以上事项外, 保荐人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八、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贵所上市的条件，保荐人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